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職報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1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

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第四届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2020 年 5 月）

谭惠珠、彭苏萍、姜波、钟颖洁的简历详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二）第五届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

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A 股类别股东会 2 次，H 股类别股东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3 次。

作为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0 年 5 月）											
独立 董事	任职	股 东 周 年 大 会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A 股 类 别 股 东 会	H 股 类 别 股 东 会	董 事 会	审 计 委 员 会	薪 酬 委 员 会	提 名 委 员 会	安 全 健 康 及 环 保 委 员 会	战 略 委 员 会
谭惠珠	薪酬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	0	—	0	0	2	2	1	—	1	—
彭苏萍	战略委员会副主席	1	—	1	1	2	—	—	—	—	1
姜波	提名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1	—	1	1	2	2	1	1	—	—

钟颖洁	审计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	1	—	1	1	2	2	1	—	1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5 月开始任职）											
独立董事	任职	股东周年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A 股类别股东会	H 股类别股东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袁国强	薪酬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0	0	0	0	5	5	1	—	—	—
白重恩	提名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1	0	1	1	5	5	—	1	—	—
陈汉文	审计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1	1	2	2	5	5	1	1	—	—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请参见中国神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

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三）考察调研情况

2020 年，我们进行了 1 次考察调研活动。2020 年 8 月，白重恩、陈汉文 2 位独立董事前往中国神华下属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煤炭”）和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准能集团”）调研，听取了神东煤炭和准能集团的工作汇报，深入上湾煤矿、大柳塔煤矿、神东洗选中心上湾选煤厂、黑岱沟煤矿调度中心、准能北排土场复垦绿化工程、准能农牧业基地建设、准能生产指挥中心等现场调研，对资源获取、加强与各级政府协调力度、制定劳务派遣用工的管理办法、煤炭产业结构性缺员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向我们报送月度经营情况汇报、董事监事专报、公司治理会议文件、监管机构文件等，及时汇报公开披露文件、发送内幕信息提醒。公司管理层及时与我们沟通，积极配合、及时反馈我们的关切。针对关注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中小股东保护、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内部控

制和信息披露等事项，上市公司高度重视、有效落实。上市公司积极满足我们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的信息和调研需求，并开展相关汇报。公司还邀请我们参与公司“十四五”规划和发展战略研讨会并做发言，与公司董监高和员工畅谈公司未来发展。

上市公司及时回复我们对公司规范运营、财务管理、内部风险控制、安全环保、未来发展等多方面提出的建议，确保我们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上市公司积极支持我们持续关注自身履职能力的建设，邀请我们参加公司自行组织的各类公司治理及ESG培训，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为我们学习相关专业知识、法律知识和各项监管规定，提高履职履责能力提供充足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管理层薪酬、信息披露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签署的若干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金额上限，主要包括中国神华与国家能源集团2020年至2022年《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

议》《金融服务协议》，中国神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20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1,327,371.60 万元认缴神华财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 亿元（“本次增资”）的方案，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签署《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20 年 5 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2020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0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神华财务公司签订 2020 年《金融服务协议》（“新《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0 年交易的上限金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2020 年 5 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2020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相关资金风险控制措施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采取议案所述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2020 年 12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1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 2021 年《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1 年

交易的上限金额。

2020年12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东电力公司转让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批准神东电力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富平热电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国源电力公司；批准神东电力公司向富平热电公司提供的3亿元委托贷款由富平热电公司在《产权转让合同》签署后30日内向神东电力公司归还本息。

2020年12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批准同意中国神华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并签订《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关连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关连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3月，在对公司各项担保事项进行审查后，在任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继续对对外担保事项保持持续关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20年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或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无此类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0 年 3 月，在任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选举王祥喜、杨吉平、许明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贾晋中、赵永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5 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2020 年 5 月，董事会选举王祥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命白重恩、陈汉文、许明军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白重恩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董事会任命王祥喜、杨吉平、贾晋中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祥喜为战略委员会主席；陈汉文、袁国强、白重恩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汉文为审计委员会主席；袁国强、陈汉文、许明军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袁国强为薪酬委员会主席；杨吉平、赵永峰、王兴中为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吉平为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主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为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情况，2020年7月公司主动发布了2020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我们认为，主动发布业绩预告有利于市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3月，经公开招标，董事会建议继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在任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聘任。2020年5月，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审计机构聘任事项。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3月，在任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第三季度实施完毕，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和实施时限均符合监管机构、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0年3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2019-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建立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充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任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

独立意见。

2020年8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20年12月末，本公司累计回购H股21,100,500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0.620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061%。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未发生公司或国家能源集团违反承诺、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监管规定为基础、以满足投资者需求为目标的信息披露理念。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流程。2020年8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努力为投资者提供有效决策信息，严格按照两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披露义务，积极落实分行业信息披露要求，主动发布月度运营指标等自愿公告。

2020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未发生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对各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股东的建议、国际国内的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公司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2020 年度，公司修（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办法，有效加强了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改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十一）其他情况

2020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和《中国神华 2020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说明》；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决策，尊重并接受独立董事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董事会运作的有效性得到进一步提高。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议案 72 项，听取汇报 3 项；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5 项；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36 项，听取汇报 9 项；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6 项；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3 项；召开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3 项。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适当。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闭门会议。独立董事建议，在做好现有一体化业务的基础上，公司要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研究，制订新能源产业长远发展规划；要及时总结项目投资建设的经验教训，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内部审计，建立长效机制，有效规避经营管理和投资风险；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拓展深度、广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

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

2021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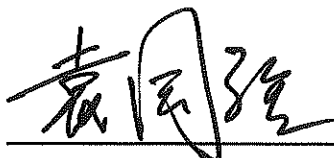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